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創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瑞祈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右民、鄭美華、鄭永裕、鄭永成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「所增價額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576、577地號土地)為袋地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鄭右民所有坐落同段580地號土地、被告鄭美華所有坐落同段578、579地號土地、被告鄭永裕、鄭永成所有坐落同段581地號土地(578、579、580、581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(以實測為準)有通行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在系爭土地通行範圍

01 鋪設道路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線等管線，並不得再設
02 置地上物，且不得有禁止或妨礙通行及設置上開管線之行為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，應以原告所有576、577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「所增價額」核
05 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原告聲明第二項部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
06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應為確認對系爭土地如起訴狀
07 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(以實測為準)之通行權存在，並供其
08 通行，堪認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茲限原告於
09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10 (即原告所有576、577地號土地，因通行578、579、580、581地
11 號土地之「所增價額」)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
12 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
13 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20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朱烈稽